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规范

附件3

一、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学校名称： ① 学号： 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生  基本  情况 | 姓 名 | ① | | 性别 | ① | 民 族 | ① | | ①  贴一寸  免冠照片 |
| 户籍所在 地 | ② | | | 学 历 | ① | | |
| 专 业 | ① | | | 毕业时间 | ① | | |
| 身份证号码 | ① | | | | | | |
| 家庭地址 | ① | | | | | | | |
| 困难家庭  类型 | 城镇（ ）农村（ ）  请打“√”③ | | | 是否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 是（ ）  否（ ）  请打“√”④ | | 贷款合同编号 | ④ |
| 困难材料  名称 | ⑤ | 材料对应编码 | | ⑤ | 材料核发  单位 | | ⑤ | |
|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 ① | | | 电子邮箱 | ① | | | |
| 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 | ⑥ | | | 开户银行  （须提供  具体支行） | ⑥ | |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若违此承诺，出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效果，请予批准。  ⑦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学校  审核  意见 | ⑧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填表说明：

全表格禁止涂改。

①按实际情况填写，照片不限底色。

②按XX省XX市XX区（县）格式填写，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③按毕业生户口类型填写。

④仅人员类别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须填写，贷款合同编号须与提交的申请材料编号一致。

⑤人员类别为“城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残疾人”的毕业生须填写，困难材料名称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残疾人证（含残疾军人证）”、“特困职工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材料对应编码和材料核发单位须与提交的申请材料一致。

⑥持有广东省内社保卡的毕业生须填写本人省内社保账户信息，未持有广东省内社保卡的毕业生可以填写本人商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须填写到支行名称，如“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路支行”。

⑦须毕业生本人签名，日期应按实际申请日期填写（不得早于7月1日或晚于9月8日）。

⑧须院校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日期应按实际审核日期填写（不得早于7月1日或晚于9月15日）。

**二、各困难情形应提交困难情形材料**

序号1-3中，如遇证件过期的情况，则由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如城乡低保证过期，则须提供县级以上民政局出具今年仍然享受低保的证明或提供银行流水且必须加盖银行业务章（流水必须到申请年8月）；

如遇到当地发证部门没有颁发纸质证件的，须提供当地发证部门发放电子证照的文件进行举证并通过对应的官方网站进行核验。核验结果必须整个页面打印，申请人亲笔签名确认，院校受理部门加盖部门公章。

**1、毕业生属于城乡困难家庭成员**

指毕业生父母一方持有城乡低保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特困职工证，且证件属于有效期内。如毕业生父母所持证件无法证明毕业生与持证人关系，须同步附上户口本或《出生证》或有关单位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进行举证。应提交材料相关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件名称** | **核验要点** | **备注** | **材料提交要求** |
| 1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 证件须在有效期内并由县（区）级或以上民政部门出具。有效期一般为一年。 | 有效期至少到申请年8月 | 原件核对后退回，留存毕业生本人签名的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须复印所有页面。 |
| 2 | 特困职工证 | 证件须在有效期内并由县级或以上总工会出具。无年审，每年换发1次 | 有效期至少到申请年8月 | 原件核对后退回，留存毕业生本人签名的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须复印所有页面。 |
| 3 | 残疾人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证件须在有效期内并由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出具。有效期一般为十年。 | 有效期至少到申请年8月 | 原件核对后退回，留存毕业生本人签名的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须复印所有页面。 |

毕业生属于脱贫人口家庭成员的，无需提供佐证材料。各院校于8月20日下午5点前提供名单，统一将名单上报核验；核验结果于8月31日下午5点前反馈给各院校。各院校必须告知申请人核验结果，并让申请人在核验结果上签名确认。

若毕业生本人持城乡低保证，且证件有效期至少到申请年8月也属于城乡困难家庭成员，应提交材料与上述表格第1点相同。

**2、毕业生本人属于特困人员**

指毕业生**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且证件属于有效期内。

应提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证件有效期至少到申请年8月。发证机关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有效期为1年，需每年年审。原件核对后退回，留存毕业生本人签名的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须复印所有页面。

**3、毕业生本人属于残疾人**

指毕业生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证件属于有效期内。

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证件有效期至少到申请年8月。发证机关为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红本形式的残疾人证有效期一般为10年。原件核对后退回，留存毕业生本人签名的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须复印所有页面。

**4、毕业生属于单一学制内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指毕业生本人在大专、本科、研究生的单独学制时间内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应提交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多次贷款的，只需提供其中一次贷款合同），单独学制时间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只能作为本学制时间内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依据，不能作为其它学制时间内毕业生的申请补贴的依据（如本科学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不能成为研究生学制申请补贴的依据）。原件核对后退回，留存毕业生本人签名的复印件，一式一份。如遇电子合同的情况，则须打印纸质版，申请人亲笔签名确认；如遇到没有合同但具有受理证明的情况，则须与银行确认是否已通过审核，如已确认通过审核，申请人须在受理证明上亲笔签名确认且院校受理部门加盖部门公章。